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特別股息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而通函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董事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茲提供有關法律程序文書及來自錢永勳先生之法定通知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第四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而通函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編製，董事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律程序文書及法定通知之更新資料

繼該等公佈後，本公司已獲告知，其董事(馮潮澤先生除外)已接獲由錢永勛先生或彼之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向其他董事(馮潮澤先生除外)發出二零一三年HCMP207號的新法律程序文書(「新法律程序文書」)。新法律程序文書告知有關董事，指錢永勛先生擬尋求類似彼於二零一二年HCMP2892號之暫時禁制令，其有關詳情已載於第四份公佈。二零一二年HCMP2892號及新法律程序文書(共同為「該等法律程序文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誠如第四份公佈所載，錢永勛先生已發出一份法定通知，指彼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後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8BD條發出法律程序文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D條發出之新法定通知，指錢永勛先生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D條在14日通知屆滿後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在擬向所有其他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代表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送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會作整體運作。

建議出售進行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法律程序文書而定。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建議出售仍然受條件所限及法律程序文書或會對建議出售構成影響，故建議出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